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23號

原告 張志誠

王晨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被告 吳秀

謝百成

謝寶慧

謝素旭

謝連吉

謝淑月

謝淑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

被告 謝宛諮

謝政達

謝盛宇

謝佳純

謝宗宇

謝升文

謝長憲

鄭桐春

謝馥禧

謝雅玲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 上 一 人

02 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

03 被 告 黃柏誠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5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6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07 （下同）4,548,50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08 費54,7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9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0 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蘇冠杰

18 【附表】

19

編號	土地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	張志誠： 999/16000	$999/16000 \times 1,135.48\text{m}^2 \times 53,707\text{元}$ =3,807,640元
		王晨星： 1/16000	$1/16000 \times 1,135.48\text{m}^2 \times 53,707\text{元}$ =3,811元
2	臺南市○○ 區○○段000 地號土地	張志誠： 199/3200	$199/3200 \times 284.85\text{m}^2 \times 41,400\text{元}$ =733,364元
		王晨星： 1/3200	$1/3200 \times 284.85\text{m}^2 \times 41,400\text{元}$ =3,685元
合計			4,548,500元